

監管概覽

概覽

中國的煤炭行業須遵守眾多法規。該等法規規管煤炭業務投資、採礦權及煤炭勘探、生產、分銷、貿易及運輸，以及工作安全、環境保護及水資源。此外，中國的煤炭經營須繳納稅費及徵費。除上述者外，中國煤炭行業的外商投資應首先受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限制。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修訂的《特殊和稀缺煤類開發利用管理暫行規定》。煉焦煤屬特殊和稀缺煤類之一，且勘探及開採特殊和稀缺煤類屬於須由中方持有相對大多數股份的受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即外商投資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49%。因此，由於我們的國內營運實體勘探屬特殊和稀缺煤類的煉焦煤，故我們國內營運實體的外商投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49%。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據此，特殊及稀缺煤類的勘探及開採不再屬於負面清單。換言之，外國投資者可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特殊及稀缺煤類開採業務公司的全部股權。負面清單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而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將同時廢除。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我們可間接持有久泰邦達全部股權。

有關煤炭行業的中國法律

批准煤礦開發項目

在中國，煤礦開發項目必須經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視乎項目的地點及年產能而定)。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決定」），其中大幅修訂中國主要投資項目的政府核准程序。根據投資決定，國家規劃礦區內的煤礦開發項目申請須提交國家發改委，其他煤礦開發項目的申請須提交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國家核准煤炭規劃礦區目錄（2007年本）的通知》，該通知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根據上述通知，國家發改委核准或可授權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國家礦區目錄範圍內的煤礦項目，包括六盤水煤礦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行政審批決定」）。根據行政審批決定，位於國家規劃礦區內但新增年產能低於1,200,000噸的煤礦開發項目申請可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批准。

採礦業務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煤炭法」），載有若干有關煤炭生產的規定，包括有關礦產資源勘探、新礦審批、執行安全標準、煤炭貿易、保護礦區免遭破壞性開採、保護礦工以及管理及監督採煤業務等規定。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中國的一切礦產資源皆屬國家所有。礦產資源法規管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的監督及管理。根據礦產資源法，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的地質礦產部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開採的監督及管理工作。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任何人士須透過申請採礦許可證向有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第241號令**」)，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向相關登記機關提呈申請以變更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及礦山企業名稱以及轉讓採礦權。除非獲相關登記機關延期，否則採礦許可證將於屆滿時終止。根據國務院第241號令，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應按照礦山建設規模釐定：大型及以上、中型及小型礦山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為於採礦許可證屆滿後繼續開採，申請人應於採礦許可證屆滿前30日內，前往登記管理機構辦理相關手續。倘採礦權持有人於限期內未能辦理相關延期登記手續，採礦許可證自動廢止。

根據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煤炭的勘探及開採須受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及相關地方礦產資源部門及煤炭管理部門監督。例如，煤炭勘探許可證及煤炭開採許可證由國土資源部或相關地方礦產資源部門頒發。根據國務院第241號令，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向發出許可證的相關管理機構遞交年度報告。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煤炭經營監管辦法》，各煤礦的產能須每年由國家發改委或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審核。

煤礦企業或因若干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行政處罰。例如，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超過採礦許可證或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載產量限制的煤礦企業可能被處以有關煤礦的一次性罰款最高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礦長的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其他行政處罰以及(倘屬嚴重情況)撤銷煤炭生產許可證及礦長的資格證書連同關閉煤礦。

根據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煤炭生產企業須達致若干儲量回採率，而未能達到有關比率或會招致處罰，包括撤銷煤炭生產許可證。於授權其他採礦經營者開採的區域進行採礦業務屬違法，或會導致被責令停產整頓、罰款、沒收相關產品及所得款項以及獲授權經營者遭受損失。

監管概覽

在經營過程中對其他方造成損害的煤礦企業對受影響方負有責任，並須採取補救措施。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山經營方於關閉礦山時須辦理若干手續，包括向批准開採礦山的相關部門提交礦山關閉地質報告。

根據煤炭法、礦產資源法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採礦權可以轉讓，惟須取得中國相關地質礦產及土地主管部門的批准。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及有義務在採礦許可證規定的區域及期限內進行採礦活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亦有權設立必要生產設施及取得煤炭生產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i)進行合理開採並保護及充分利用礦產資源，(ii)繳納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iii)遵守有關職業安全、水土保持、復墾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以及(iv)向相關政府機關遞交礦產資源儲量及使用情況報告。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

一般事項

在中國進行採煤業務須遵守眾多環境法規。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須遵守適用標準並向相關環保機關報告及登記。未能遵守則可能導致受到警告、責令執行及其他處罰。在開始建設項目前，須向相關環保機關遞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審批。經相關環保機關驗收後，已完成建設項目方可開始營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防治污染的設施經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獲批投入生產或使用。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任何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應承

監管概覽

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運、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重新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刑事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予以分類。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環境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記錄。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竣工後，各建設項目須由環境保護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驗收，且其僅於通過驗收並取得驗收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新修訂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以及由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為建設單位於建設項目竣工後獨立進行環保驗收設立若干程序及標準。

環境保護法及《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及生效的環境保護法及《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其他生產者須從主管機關取得排污許可證。且於未取得該許可證的情況下，污染物不得向環境排放。根據《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根據其條文首次核發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而重續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

監管概覽

《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修訂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採礦許可證申請人須向國土資源主管機關呈交與保護及恢復礦山地質環境有關的規劃以獲批准。此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就恢復礦山地質環境繳存一筆保證金，並負責恢復受其採礦運營影響的礦山地質環境。

《土地復墾條例》及其實施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頒佈及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煤炭生產企業須採取措施以恢復遭煤炭開採運營破壞的土地。經復墾土地僅於符合復墾規定且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完成驗收後，方可投入使用。未能符合復墾規定或恢復礦區的土地，煤炭生產企業將可能遭罰款、徵收土地復墾費、拒絕土地使用權申請、撤銷採礦許可證，或情節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水資源的中國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就水資源而言，國家根據法律實施取水許可制度及用水補償制度，惟有關集體及其成員使用屬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水塘水及水庫水除外。隸屬於國務院的水資源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就執行全國取水許可制度及用水補償制度作出安排。

《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以及中國水利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

監管概覽

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取用水資源的任何單位或個人須申請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惟現行條例第4條規定的情況(例如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其任何成員使用所述組織的水塘水或水庫水)除外。我們的情況並非屬於其中任何該等例外情況。取水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5年，最長不超過10年。倘於有效期屆滿後，取水許可證需要重續，取水單位或個人應在有效期屆滿前45日內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原審批機關須在有效期屆滿前，作出是否批准重續的決定。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下的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負責集中監管及監控煤礦安全。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頒佈、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修訂的《煤礦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監察規定》，煤礦建設項目的安全設計及程序須經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當地分局審批。於煤礦投入營運前，煤礦設備及條件須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當地分局進行的相關檢查及驗收測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生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以及其他相關安全法規，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可定期對煤炭生產企業的狀況進行安全檢查。不符合相關安全要求的煤炭生產企業可能會遭罰款及暫停營運。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頒佈、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修訂的《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的規定，營運中的煤礦須具有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省局頒發有效期為3年的有效安全生產許可證並符合該許可證所載的安全生產要求。安全生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於符合相關安全生產的情況下可予重續。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

監管概覽

規定》，煤礦企業負責預防煤礦事故並須具有足夠的安全設備、設施及資源、適當事故預防措施以及健全應急計劃。煤礦企業須制定有關監控、檢查、處理及報告潛在安全風險的政策。倘識別出該等政策所載的任何重大潛在生產安全風險，煤礦企業應當暫停營運業務並消除風險。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頒佈、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從事生產、買賣及運輸民用爆炸物品以及從事爆破作業的任何人士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並無有關許可證的實體或平民不得生產、買賣及運輸民用爆炸物品或從事爆破作業。從事爆破作業的實體須申請爆破作業許可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安全生產通知**」）。安全生產通知要求煤礦開採企業等企業須完善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檢查力度、加強生產負責人的責任及問責以及提高安全教育及培訓。

有關職業病的中國法律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該法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根據《職業病防治法》，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引致的開支應當納入項目預算，且該等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及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對該項目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此外，用人單位應當在作業過程中採取其中規定的若干措施以防治職業病。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煤礦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防治規定》規定，採煤公司須向相關安全部門提交安全手冊、作業相關風險評估報告、風險防範措施及作業安全措施。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及費用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或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非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得稅安排**」）。根據所得稅安排，中國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並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收取人支付股息時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5%。中國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並持有該中國公司25%以下股權的公司收取人支付股息時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無法享有相關稅收協定項下的特別稅收待遇。例如，股息收取人必須符合相關稅收協定項下的資格，且必須在分派股息前12個月內於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直接持有相關協定規定的若干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有協定待遇條件，可在報稅或透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或進口商品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者外，對銷售或進口各類商品的一般納稅人按稅率17%徵稅；對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的納稅人按稅率17%徵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17%及11%扣稅率的納稅人倘有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煤企業須繳納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煉焦煤資源稅稅率為每噸人民幣8元，貴州省的煤炭資源稅（不包括煉焦煤）稅率為每噸人民幣2.5元。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實施煤炭資源稅改革的通知》，煤炭資源稅按從價基準徵收。根據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貴州省煤炭資源稅改革實施方案》，煤炭資源稅為煤炭銷售收益的5%（不包括增值稅）。

有關煤炭價格的中國法律

中國電煤的價格不時受政府價格管制的限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對電煤實施臨時價格干預和加強電煤價格調控的公告，將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出售予若干電力生產商的電煤合約價增幅限制為5%，並對電煤的現貨價施加每噸人民幣800元的最高價格限制。雖然該等價格控制措施並無直接

監管概覽

影響我們電煤的平均售價(該售價於頒佈該等措施前已遠低於指定價格限制)，但該等措施可能會對中國電煤市場整體造成下行壓力及間接影響我們電煤的平均售價。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頒佈的宣佈若干文件失效的通知，該等價格控制措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

此外，為確保煤炭行業穩定發展，國家發改委、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平抑煤炭市場價格異常波動的備忘錄的通知，訂明若干防止煤炭價格異常波動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將價格異常波動預警機制納入中長期煉焦煤供應合約。倘煤炭價格出現異常波動，企業應採取適當措施穩定煤炭價格。

有關土地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的土地根據所在位置分為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城市或城鎮市區的土地一般屬於國家所有，城市或城鎮郊區土地及所有農村土地一般屬於集體所有。政府如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對土地實行徵用。一般而言，集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向任何一方出讓、轉讓或出租作非農業用途。建設項目或地質勘查團隊須臨時使用集體土地時，須獲得相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各項該等審批的年限一般不超過兩年。此外，使用集體土地作非農業用途的任何人士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民委員會簽訂合同，並按照合同的規定支付土地補償費。

有關勞動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及用人單位須承擔若干義務，包括：

- 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
- 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

監管概覽

- 有義務向勞動者及時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勞動報酬；
- 有義務建立及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適用的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及
- 有義務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勞動安全衛生要求的工作條件並為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單位派遣勞動者時應當與接受以勞務派遣形式用工的單位(「用工單位」)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勞務派遣協議應當約定派遣勞動者的崗位、派遣人員數量、派遣期限、勞動報酬和社會保險費的數額及支付方式以及違反協議的責任。勞務派遣屬補充形式，僅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且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派遣勞務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向勞動者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僱員必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且必須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所有僱員必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且必須由僱主供款。僱主必須於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完成登記。此外，僱主必須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且為僱員開立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亦須及時為其僱員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貿易(如貨物買賣)的外幣付款不受政府控制或限制。中國的部分組織機構，如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向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若干銀行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購買、出售及匯出外幣。然而，若干資本賬戶交易(如境內公司的海外投資)須獲得監管審批。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於境內居民將合法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及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前，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及倘基本資料發生變動，如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倘出現股本增加、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要項目變更，境內居民應完成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居民個人)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股權，或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股權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的直接投資活動，如透過一間新實體，併購或收購及其他方式，於境內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同時獲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利與權益」。另外，根據隨附第37號通知的程序指引，審閱的原則已變更為「只有境內居民個人直接成立或控制的(第一級)特殊目的公司才需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建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次外匯登記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地方外匯局辦理。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併購規定」)，倘(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新增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藉此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則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係或關連的境內公司，須報商務部批准。

有關礦產資源整合的中國法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國務院辦公廳將國家發改委《關於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的若干意見》(「關於煤礦企業整合的意見」)轉交至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及國務院各部委以及各直屬部門。關於煤礦企業整合的意見涉及加快煤礦企業兼併重組，並明確加快煤炭企業兼併重組的若干重要意義、指導方針及主要目標。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能源局關於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貴州省政府擬透過兼併重組減少煤礦企業總數，特別是減少小型煤礦數目。

《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轉發省能源局等部門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方案(試行)的通知》(「二零一二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此外，《關於印發〈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實施細則〉的通知》(「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佈。根據二零

監管概覽

一二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及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截至二零一五年，貴州省政府計劃達成以下目標：

- 基本淘汰年產能低於150,000噸的小型煤礦；
- 將煤礦集團數目保持在100間以內；
- 要求畢節市及六盤水市煤礦集團的總年產能至少分別維持在2,000,000噸。

我們認為，二零一二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及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對合資格作為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包括本公司)的煤礦集團而言為正向的發展。透過減少貴州省煤礦集團及小型煤礦數目，我們認為收購貴州省合意煤礦儲量採礦權的競爭將會減少。

根據貴州省能源局、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貴州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貴州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主體資格申報工作細則〉的通知》，煤礦企業集團須符合以下標準以合資格作為貴州省煤礦兼併重組主體：(i)作為獨立法人及向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ii)已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iii)倘位於畢節市或六盤水市，則設計年產能須維持至少2,000,000噸；及(iv)倘擁有及／或計劃收購位於煤與瓦斯突出區域或突出危險區域的煤礦，必須通過若干瓦斯防治能力評估。

根據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已指定為兼併重組主體的煤礦企業集團必須向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報告有關潛在的兼併重組活動。正式指定兼併重組主體的兼併重組主體資格須經每季審閱及核查。倘正式指定兼併重組主體不再符合作為兼併重組主體的先決條件，則其資格將由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撤銷。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發佈的《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和改善煤炭生產經營秩序的通知》、貴州省委及貴州省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的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貴州省推動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的實施意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做好2017年鋼鐵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關中國政策，中國中央政府及貴州省地方政府，透過鼓勵小型或落後煤礦及企業與先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一直倡導減少小型或落後企業，且我們認為這對先進及合資格採礦公司(包括本公司)而言是一大喜訊。